2020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第四十五屆藝美獎

廣播類作品 正式報名表作品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勿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製作人 |  | 學校 |  |
| 系級學號 | (系級) | (學號)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製作團隊成員 | 職務 | 姓名 | 姓名羅馬拼音 | 學校 | 系級 | 學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(此項為發配獎狀依據，如有遺漏報名後不予補登) |
| 指導老師 | (若無指導老師則略) |
| 個人技術參賽項目(最佳音效/最佳企劃編撰獎/最佳主持人) | 獎項名稱 | 參賽人姓名 | 姓名羅馬拼音 | 學校 | 系級 | 學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最佳節目獎項(無則免填) | 節目獎項 | 製作人姓名 | 姓名羅馬拼音 | 學校 | 系級 | 學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作品連結 |  |
| 劇本連結 |  (報名最佳廣播劇須提供) |
| 企畫書連結 |  (報名最佳企劃編撰須提供) |
| 圖片資料連結 |  |
| 作 品 簡 介(請詳加敘述，以供評審參考及活動手冊製作。至多150字。) |  |
| \*請詳閱競賽辦法參考相關報名規範與作品規定\*請確認提供完整正確之作品雲端連結予主辦單位，並將存取權限開放給mediart45@gmail.com\*投稿一件作品須填一份報名表，每件作品需酌收報名費新台幣100元整，請於收到完成報名確認信之後，於7日內匯款至主辦單位提供之帳戶 |

|  |
| --- |
|  學 生 證 影 本 黏 貼 處  |
| 正面 |  |
| 反面 |  |

(需附上所有製作團隊人員、個人獎項參賽人員之學生證)

姓名：

學校：

系級：

連絡電話：

作品名稱：

報名類別：廣播類

 (請將此切結書列印後親筆簽名，再掃描附於本報名表中)

(廣播類報名表僅需製作人代表簽名)

2020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

 第四十五屆藝美獎　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享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著作）之著作權，

同意授權 第四十五屆藝美獎活動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統稱乙方）

 一、根據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規範，甲方聲明並保證擁有本著作之著作權，且可執行本切結書之授權。

二、甲方若有抄襲或冒名情形，經乙方查證屬實願被取消參賽資格。若已獲獎則繳回獎狀、獎盃、獎金及所賦予之榮譽。且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有以下作品使用權：

 （一）基於非營利目的，乙方得于非營利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著作，例如：公開展出，網路刊播、瀏覽等。乙方得為剪輯、再製作品，以任何媒體、方式進行相關活動推廣、宣傳行為，且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。

（二）乙方在取用作品時應於適當時間事先告知甲方並說明：「取用之著作資料僅限宣傳用途。」等語。

四、凡參加本競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政府公告之相關法令為依。

著作權代表人切結

此致

第四十五屆藝美獎活動執行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戶籍地址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